

CULTURAL

董事局報告書

董事局成員欣然提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（「管理局」）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報表。

西九文化區管理局

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601 章）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（成立日）開始實施。管理局負責將西九文化區（「西九」）發展成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。

董事局成員

董事局成員自 2009 年 4 月 1 日 起至本報告之日止的成員名單載列於第 53 頁。

主要業務

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》的第 4(1) 條與第 4(2) 條分別規定了管理局的職能及目標。簡言之，管理局的職責是規劃、發展、營運及維持西九的藝術文化設施、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。

帳目報表

管理局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業績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詳列於帳目報表第 81 頁至第 98 頁。

董事局成員之合約權益

在此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，管理局均沒有簽訂董事局成員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。

核數師

帳目報表經由董事局根據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》第 29 條於 2010 年初委任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。



承董事局命

唐英年 GBM, GBS, JP

董事局主席

2010 年 6 月 18 日於香港